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運用範圍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得於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基金之銷售機構，開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供該銷售機構作為投資人定期扣款購買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足一個交易單位時之零股調節。針對該調節帳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每月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每日成交明細資料。

因投資人於證券市場交易 ETF 係以一千股為一個交易單位，現行投資人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定期扣款買賣 ETF，當數量不足一個交易單位需於盤後以零股交易方式撮合，增加成本及違約風險。為鼓勵投資人以定期扣款方式投資 ETF，故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上開調節帳戶，以利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基金之銷售機構將定期扣款投資人買賣 ETF 零股部位補足至整數張數，提高成交可能性。

貳、金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於 96 年 7 月 12 日正式開幕

金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於 96 年 7 月 12 日正式開幕，開幕酒會於倫敦金融城（City of London）之 Great Eastern Hotel 舉行，分別由張副主委、倫敦金融城行政司法長官 David Lewis 及 Loughborough 大學教授 David T. Llewellyn 做簡短致詞，最後由張副主委邀請所有與會賓客舉杯慶祝。

與會嘉賓包括英國監理總署（FSA）官員、英國金融公評人服務機構（FOS）官員、美國通貨監理局（OCC）駐倫敦官員、美國券商公會（NASD）歐洲區總經理、新加坡金融監理局（MAS）官員、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官員、英國富時指數（FTSE）高層、外商如 UBS、Barclays、JP Morgan、Royal Bank of Scotland、

Prudential 等高層、我國金融機構之倫敦分行或辦事處經理，以及我國駐英國代表處外交人員、其他國家大使館外交官等超過 120 人共襄盛舉，並於晚間約 8 時半圓滿結束。

金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為繼 94 年 10 月成立之駐紐約代表辦事處後第 2 個海外據點，人員編制與紐處均為 3 名同仁，包括主任何聰賢、副主任吳友梅及稽核耿國樑，何主任刻正辦理工作簽證中，預期 8 月間赴英履新，屆時將全員到位。

由於倫敦在國際金融市場扮演之角色愈來愈重要，國際間甚至認為已有超越紐約之勢，未來倫敦代表辦事處將積極推動金融外交與國際監理合作、強化投資人關係與國際金融宣傳，並辦理金融資源整合等相關任務。

金管會倫敦代表辦事處位於倫敦金融城（City of London）地址為 Level 5 City Tower, 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DE；聯絡電話為+44 (0)20 7628 1501 傳真號碼為：+44 (0)20 7628 1540。

參、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預告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設置標準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考量目前金融市場投資人多元之理財需求及期貨與證券業務緊密結合之特性，基於公平競爭之衡平考量、並利於提高證券市場法人參與度及穩定性，爰開放期貨商得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進一步擴大期貨商業務範圍，提供國內外投資人多元投資及避險管道，以持續提昇期貨商金融創新及風險管理之能力，並配合研擬「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設置標準」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確立期貨商辦理本項業務之法源依據。

修正草案將公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證券期貨局提出。

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洛喬執行職務 1 個月。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對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並命令該公司停止董事及董事長蕭子昂 3 個月業務之執行及停止債券部副總經理熊肇穆 1 年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邱宗輝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盧芸秋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孟安平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安靜瑀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杜怡真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慎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怡樺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子剛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柔妙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志惠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吳家綺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高文徽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蔡緯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許麗娟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家羚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童綉涓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 2 款、第 179 條
王朝璋、王朝慶、林忠誠、江師毅、江尚哲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莊興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茂祥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宇鎮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陳鴻源、陳玉桂、陳明雄、陳鴻亮、陳洪雪、陳玉蓮、郭兆祥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朝璋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碧玉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世哲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瑞興、Robin A.Sawyer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維賢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鄭澄宇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王朝慶、王貴增、王朝璋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施永發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力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江鴻民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邱錦發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雪齡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典昌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 周金木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鴻嵐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江衍謙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
|--|-----|
|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張修德 |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李英烈 |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 |
| 焦佑倫、黃惠玲、周邦基、辛光耀 | |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門主管 | 孫立和 |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歐富仁 |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陳立白 |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莊惠宜 |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秋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王柑 |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王崑崇 |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楊儲明 |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施文哲 |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秋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林天雨 |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張晏源 |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張晏源 |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第 3 項 |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陳明泰 |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 | |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邱文安 |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第 3 項 | |
|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魏以諾 |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 | |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曾正哲 |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 |

-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啟勇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伍必翔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傅佩文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第 179 條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文一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第 179 條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文一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東正元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沈宏龍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東正元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沈宏龍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簡宏平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簡宏平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文昌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焜耀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款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勳高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令楣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盧翊存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盧翊存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苑竣唐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文一
- 七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金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慶章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金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慶章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音喜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音喜
- 七十八、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13 條第 2 款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並命令金復華投信停止前受僱人廖志強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十九、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4 條、第 111 條第 7 款，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命令統一投信解除行為時店頭基金經理人陳臻頤之職務。
- 八十、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予以警告處分。
- 八十一、寶利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3 條第 5 款、第 117 條，廢止該公司營業許可。
- 八十二、生圓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5 款、第 117 條廢止該公司之營業許可。
- 八十三、宏定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04 條及第 111 條第 8 款，處警告處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並命令宏定旺投顧公司停止業務人員陳宏偉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十四、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雇人謝志郎之職務。
- 八十五、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